查詢熱線: 187 8011

## 申請暫緩繳納暫繳稅

致: 税務局局長

檔案號碼:				日期:					
税單號碼	E :			通訊地址:					
激税日期	月:								
日間聯絡	各電話:								
本。	人因下列理由申請粵	<b>重緩繳納 2024/2025</b>	課税年度暫	<b>繳稅:</b>					
- 薪俸	税								
1.	收入減少								
	a. 由 2024 年 4 月至年 月(上一個月止)期間,本人 <b>已收到的入息</b> 為								
	b. 由年	月(本月起)至 <sub>2025</sub>	年3月期間	,本人 <b>估計將</b> 1	會收到的入	息為 \$			
	b. 由年月(本月起)至 2025年3月期間,本人 <b>估計將會收到的入息</b> 為 <b>全年估計總入息額<sup>(附註-)</sup></b> 為								
	c. 收入減少的原因:	離職/退休/減薪/	其他 ( 請說			·			
<u> </u>	申請已婚人士免税	額,因本人已於_	年	月日	結婚 <b>及本</b> 力	<b>人配偶在上述年度</b>	內並無		
	薪俸收入。配偶姓	名及香港身分證號	:				•		
<u> </u>	申請在暫繳薪俸稅繳納通知書內未獲給予的免稅額及明白本人配偶/親屬並沒有申請該免稅額。								
	子女/供養兄弟姊妹免税額								
	姓	名		出生日期		與受養人的關係	Ŕ		
		母/外祖父母免税額		<u> </u>	出生日其	用 香港身分證 ————————————————————————————————————	號碼		
	與本人同住	<i>I</i>							
	並非與本人同	1土							
4.	申請傷殘受養人免	税額。受養人在上	述年度內存	育資格申領政)	府傷殘津則	<b>5</b> °			
	受養人姓名:		關係	:配偶/子女/	父母/祖父t	母/外祖父母/兄弟	/姊妹*		
<u> </u>	申請傷殘人士免税額,因本人在上述年度內有資格申領政府傷殘津貼。								
<u> </u>	申索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a. 長者的姓名:								
	b. 長者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c. 該長者在上述	z. 該長者在上述年度的估計住宿照顧開支款額:\$							
<u> </u>	申索扣除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姓名	■ 香港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本人/本/		合資格保費金	額		
				親屬的		(港幣)			
						<b>¥</b>			

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總額: \$\_\_\_\_\_

\$

	8.	申索扣除以本人作為年金領取人繳付的合資格	5年金保費:\$					
	9.	申索扣除以配偶作為年金領取人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 \$						
	10.	申索扣除可扣税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						
	11.	申索扣除居所貸款利息/住宅租金。						
		物業地點:						
		(a) 居所貸款利息						
		(i) 居住期間:						
		(ii) 估計居所貸款利息款額:本人所佔\$_		配偶所佔 <sup>(附註二)</sup> \$				
		(b) 住宅租金						
		(i) 租賃期間:						
		(ii) 簽訂租賃的租客人數:						
		(iii)本人為租客/合租租客:	是 🗌	否 🗌				
		(iv) 本人的配偶為租客/合租租客:	是 🗌	否 🗌	不適用 🗌			
		(v) 估計住宅租金扣除款額: \$						
利行	得 稅	本人以下的物業已/將會空置/作自住或自用 *。由2024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該物物業地點:  [(附註-)]  暫繳稅年度之估計利潤為 \$	業估計租金為\$/業務於有關年	度已結業或將會緣				
		(請附上有關經簽署證實的帳目及計算表。)						
附为	加資	· 料:						
附	計一	: 除目前已失業、結束業務或不再為物業業主的情況外	,估計入息/利潤/	出租 收 入必須少於先				
113		分之九十,才符合申請暫緩繳納暫繳稅的資格。	IL BI / C/CK/ TITING/		7,717 /2 - 7,700 - 2,717 - 1			
申詢	請人 往	簽署:	利息,位	禺提名申請扣除他/ 尔的配偶必須在此簽	署以表示同意。			
申章	清 人 ፣	姓名:	配偶姓名:					
		適用的刪去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號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賣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 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應》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